

《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编委会

主 任：姜铁兵

副主任：丁心红

主 编：张军花 王怀清 周耀华

副主编：曾之俊 蔡劲松

编 制：宋绍红 彭 勇 白翠霞 阮 艳 汪华伟 陈 花

图 片：邹幼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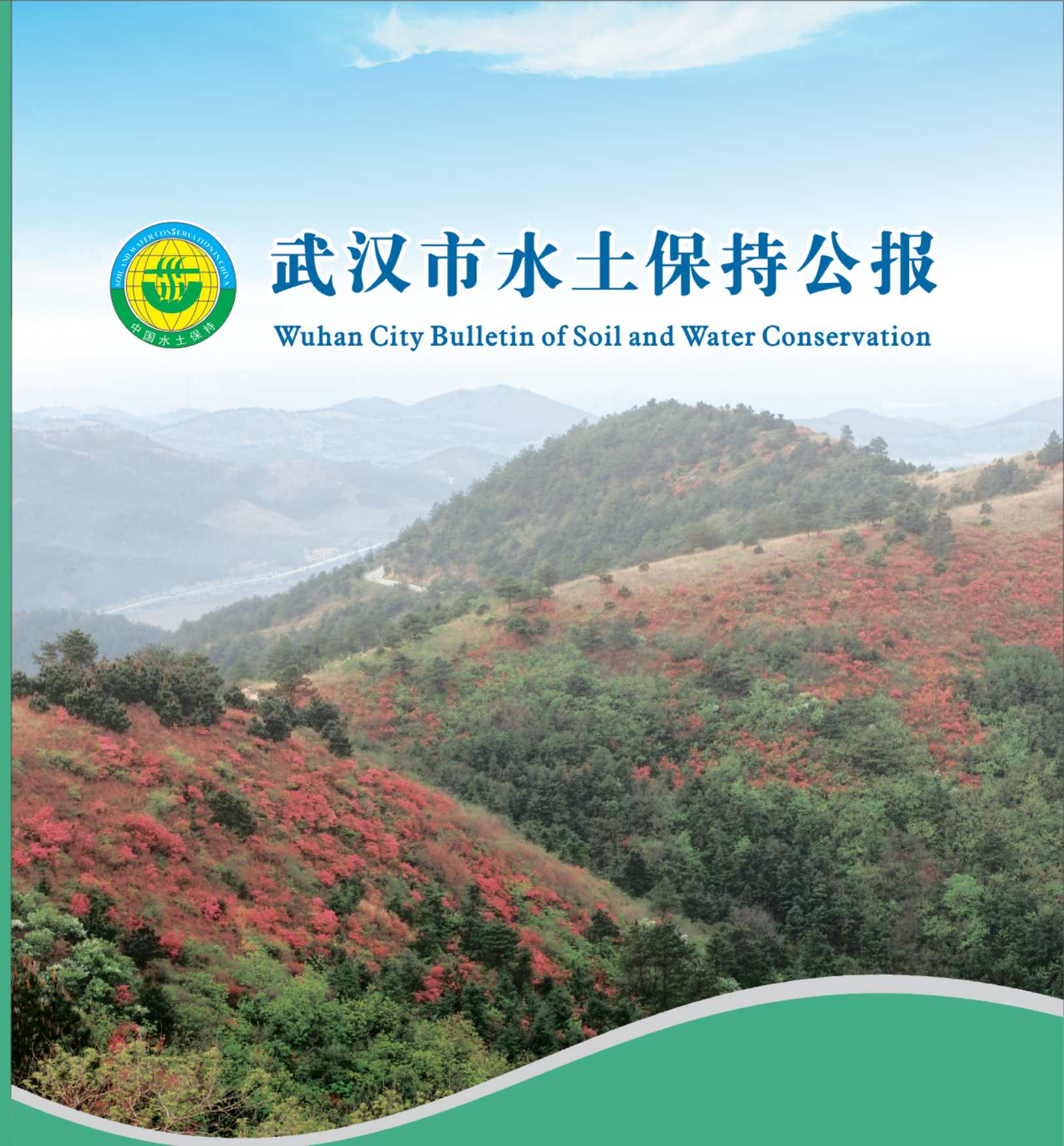
武汉市水务局 2010年3月印 第1期 (封面：黄陂区云雾山 封底：东湖湿地)

地址：中国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211号 网址：<http://www.whwater.gov.cn>
电话：82832661 82779637 传真：82811797 邮编：430014



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

Wuhan City Bulleti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武汉市水务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

综 述	1
一、 水土流失状况	2
二、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11
三、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16
四、 水土保持监测	19
五、 水土保持基础性工作	23
六、 水土保持大事记	26
七、 水土保持术语	28

武汉市位于鄂东南，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境内江河纵横、河港沟渠交织、湖泊库塘星罗棋布，大小山峦遍布，素有“江城”、“百湖之市”美誉。受自然因素及人为因素的双重影响，我市水土流失较为严重。据2006年遥感普查，全市共有水土流失面积1964.42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3.12%。水土流失既造成土壤地力下降、生态环境恶化，又导致泥沙淤塞、影响江河湖库调蓄能力。加强水土保持，防治水土流失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面对的重大而紧迫的课题。

2000年以来，武汉市水土保持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水利部、长江委、省水利厅的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在各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在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下，综合治理跃上了新的台阶，监督执法实现了新的突破，规划科研培训有了新的发展，宣传工作形成了新的态势，改革创新探索了新的机制，水土保持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我市的水土保持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大成效，也探索了一些经验，但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水土流失形势严峻、水土保持治理投入不足、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客观存在，我市的水土保持工作依然任重道远。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立足新起点，着眼新发展，开创新局面，加倍努力，促进水土保持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为了进一步唤起全社会的水土保持忧患意识、危机意识、国策意识和法制意识，同时为各级政府提供决策依据，按照《武汉市水土保持条例》的要求，武汉市水务局组织编写了《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该公报为我市首次发布，主要反映2000年以来我市水土流失及防治的一些情况。希望该公报的发布，能满足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同时也希望社会大众理解、关心、参与和支持水土保持工作，为推动我市水土保持事业发展，为建设“两型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姜铁兵



综 述

2000年以来，我市以统筹城乡发展，实施滨江滨湖水土保持为主线，在水土保持建设管理、综合治理、监督执法、监测预报等各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夯实基础性工作，相继编制完成了《武汉市水土保持规划》，发布了全市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公告，颁布实施了《武汉市水土保持条例》。

二是投入治理资金4900多万元，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75km²。黄陂区郭岗河及新洲区孔子河流域被水利部和财政部命名为全国小流域综合治理“十百千”示范工程。新洲区磨盘山水土保持基地被水利部命名为“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夏家寺水库、汉口江滩被核定为“国家水利风景区”，汉口江滩还被水利部命名为“全国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示范工程”。

三是狠抓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累计对500多起开发建设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跟踪指导，调查处理，审批水土保持方案454件，征收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4400多万元，督促开发建设单位投入水土流失防治费上亿元。

四是开展了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效果的试验观测、动态监测等监测预报工作，全市建成了水土保持监测站1个，水土保持工作站6个，水土保持监测点3个，进行了径流小区定点观测和降雨侵蚀力实验研究，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逐步走入正轨。



▲ 新洲区孔子河小流域

一、水土流失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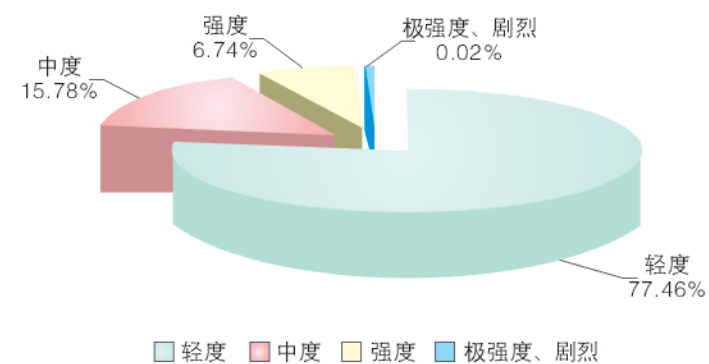
1、水土流失总体状况

根据武汉市2006年水土流失遥感普查，全市共有水土流失面积1964.42km²，占国土面积的23.12%，其中轻度、中度、强度、极强度、剧烈流失面积分别为1521.68km²、309.89km²、132.33km²、0.49km²、0.03km²，分别占流失面积的77.46%、15.78%、6.74%、0.02%、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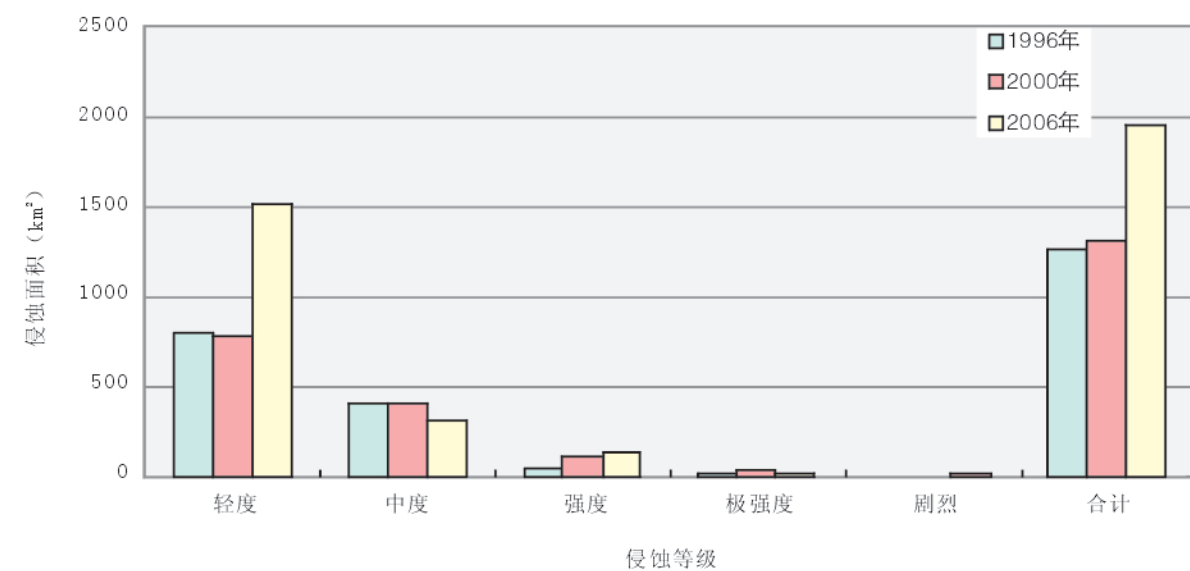
2000年与1996年相比，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增加52.39km²，其中轻度流失面积减少10.51km²，强度水土流失面积增加63.9km²，水土流失面积变化不大。2006年与2000年相比，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增加652.43km²，其中轻度流失面积增加735.79km²，中度流失面积减少104.14 km²，水土流失面积呈上升趋势。从我市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来看，受城市化进程加快，人为扰动频繁等因素的影响，边治理边破坏的现象难以遏制，全市水土流失面临的严峻形势不容乐观，治理任务十分艰巨（详见表1-1）。

表1-1		武汉市水土流失动态变化表					单位：km ²
调查时段		全市水土流失动态变化表					
时间	遥感普查	轻度	中度	强度	极强度	剧烈	合计
1996年	第一次	796.4	415.3	46.56	1.34	-	1259.6
2000年	第二次	785.89	414.03	110.46	1.61	-	1311.99
2006年	第三次	1521.68	309.89	132.33	0.49	0.03	1964.42
2000年与1996年变化幅度		-10.51	-1.27	+63.9	+0.27	-	+52.39
2006年与2000年变化幅度		+735.79	-104.14	+21.87	-1.12	+0.03	+652.43

我市水土流失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另有少部分重力侵蚀。主要表现为面蚀和沟蚀，土壤侵蚀以轻、中度为主。二是水土流失受人为活动影响剧烈。特别是不合理的开山采石、取土弃渣造成大量水土流失，使得人为水土流失难以得到有效遏止。三是由于降雨集中，水土流失速度快，进入排水管网及江河湖库周期短，加剧了排渍排涝压力，降低了江河湖库调蓄能力，影响城市防洪排涝。



武汉市2006年水土流失遥感普查强度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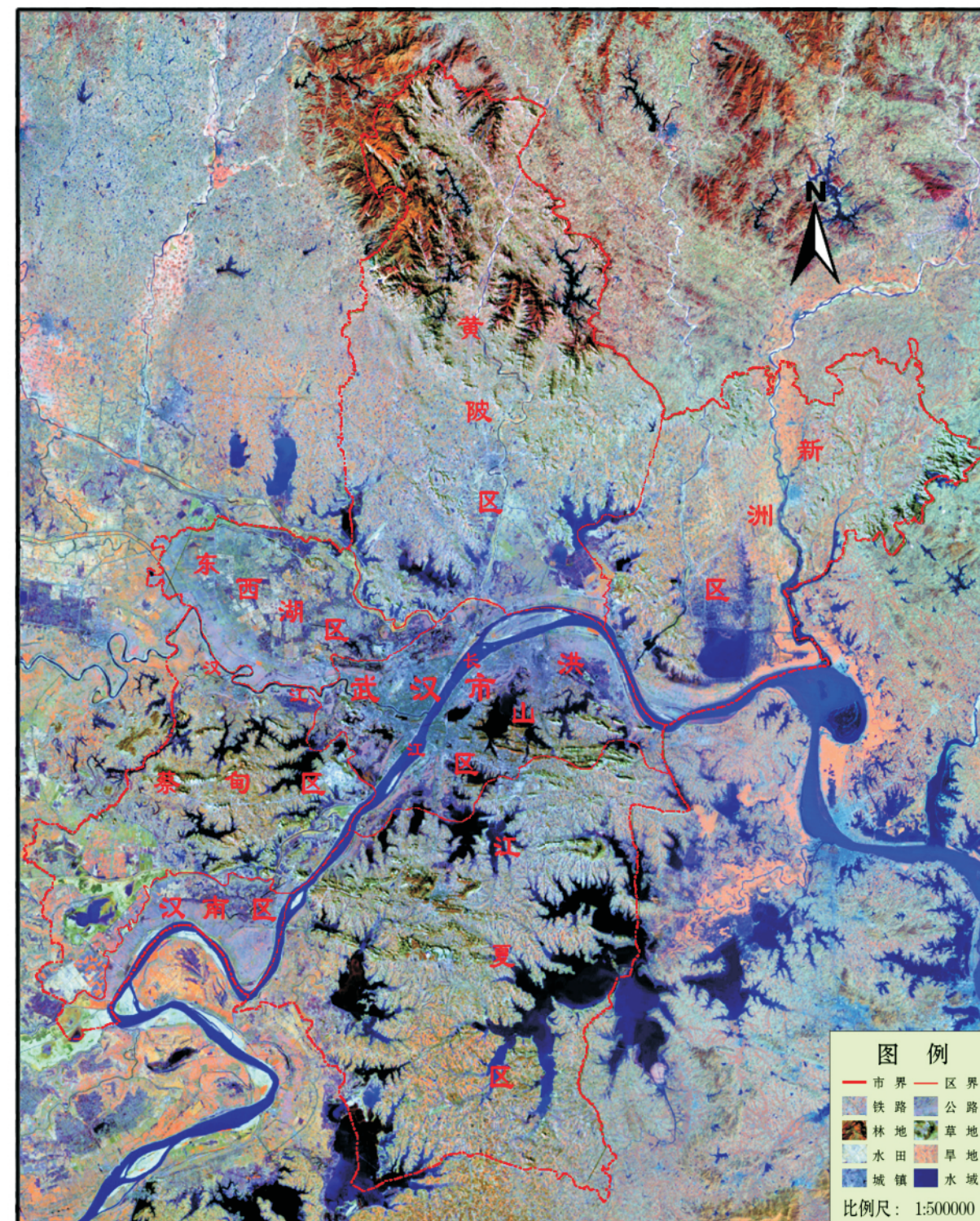


武汉市三次遥感普查结果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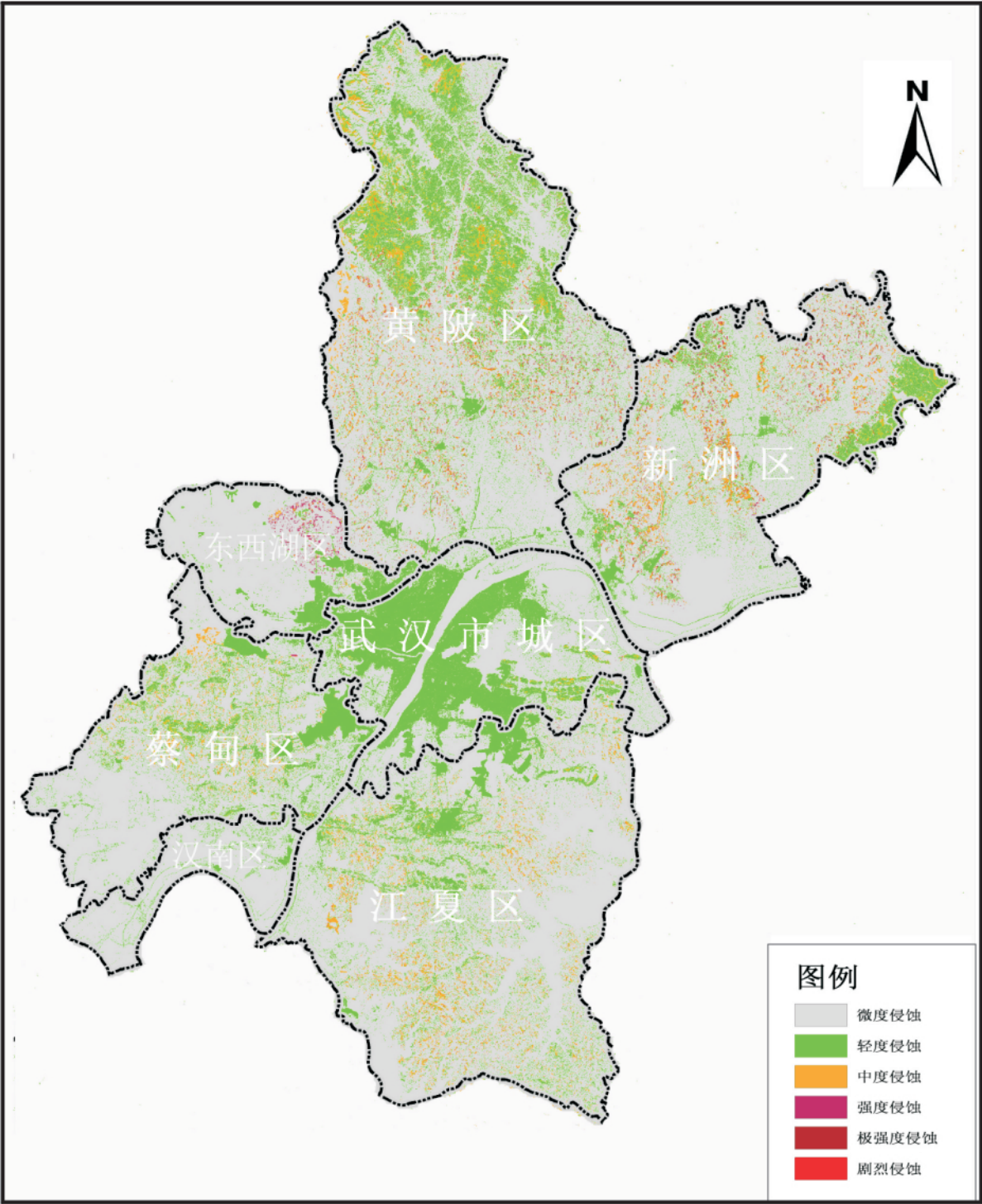


▲ 新洲区少潭河水库

武汉市卫星遥感影像图



2006年武汉市土壤侵蚀图



2、分区水土流失状况

根据2006年武汉市第三次水土流失遥感普查，各区土壤侵蚀面积详见表1-2。

表1-2 武汉市分区土壤侵蚀面积统计表 单位：km²

行政区划	国土面积	流失面积	轻度以上侵蚀面积					流失面积 国土面积(%)
			轻度	中度	强度	极强度	剧烈	
全市合计	8494.41	1964.42	1521.68	309.89	132.33	0.49	0.03	23.13
中心城区	888.42	403.57	396.4	6.21	0.91	0.05	-	45.43
黄陂区	2261.00	630.82	443.9	130.6	55.99	0.3	0.03	27.90
新洲区	1500.00	289.67	177.85	64.82	46.95	0.05	-	19.31
蔡甸区	1108.10	206.94	170.98	32	3.93	0.03	-	18.68
江夏区	2010.00	325.26	239.14	72.95	13.11	0.06	-	16.18
汉南区	287.70	20.38	20.29	0.07	0.02	-	-	7.08
东西湖区	439.19	87.78	73.12	3.24	11.42	-	-	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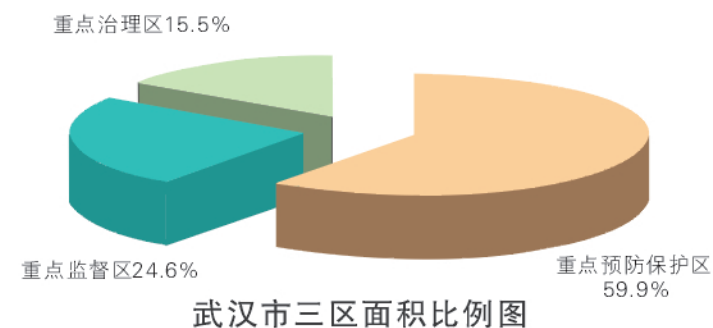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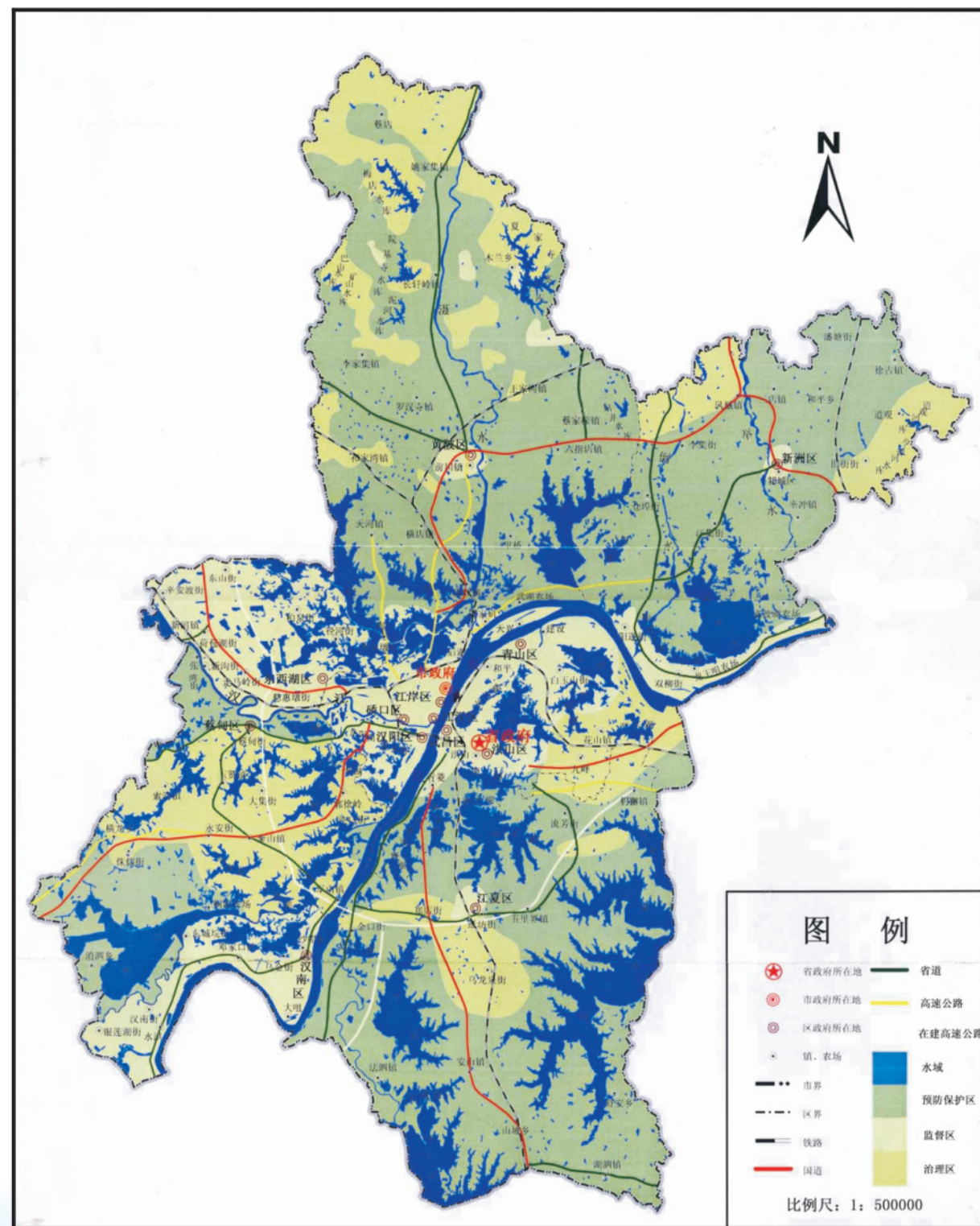
3、水土保持三区划分情况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通告》（武政[2004]31号），全市水土保持重点预防保护区5067.7km²，重点监督区2087.4km²，重点治理区1312.0km²。

表1-3 武汉市水土保持三区面积 单位：km²

项 目	重点预防保护区	重点监督区	重点治理区	合 计
小 计	5067.7	2087.4	1312	8467.1
中心城区	254.2	562.1	47.4	863.7
黄陂区	1650.2	40.1	570.7	2261
新洲区	1225.5	143.2	110.3	1479
蔡甸区	507.4	518.3	65.2	1090.9
江夏区	1430.4	68.6	510	2009
汉南区	-	264.3	3.7	268
东西湖区	-	490.8	4.7	495.5

武汉市水土保持三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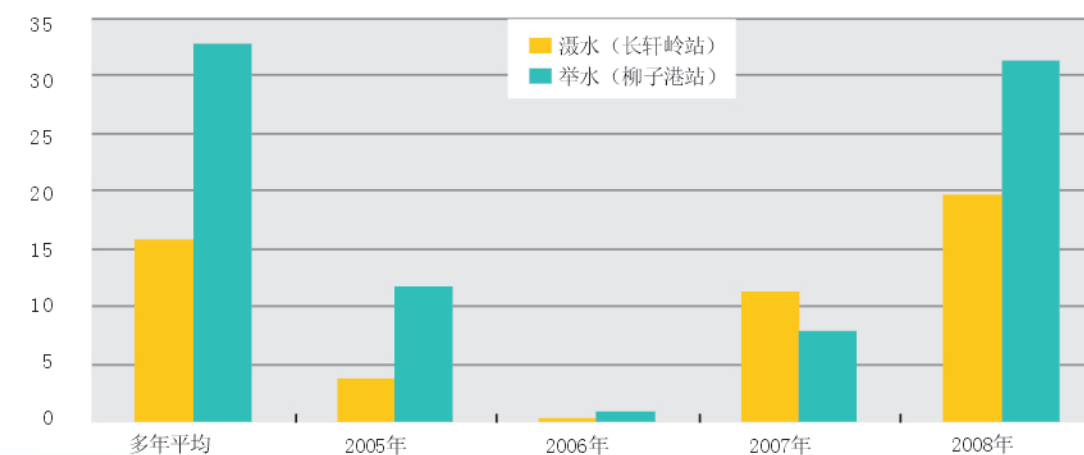
武汉市三区面积比例图

4、部分河流径流量和输沙量变化

武汉市共有中小河流九条，其中淦水和举水设有长期观测站，河流断面观测结果表明：2005年淦水和举水伴随流域内平均降水的增加，径流量增加，输沙量下降；2006年、2007年淦水和举水降雨量、径流量和输沙量较多年平均都有所减少；2008年淦水伴随降水量、径流量增加，输沙量增加，而举水降水量、径流量增加的情况下输沙量有所减少。

表1-4 武汉市淦水和举水河流径流量和输沙量情况表

测站名称 观测指标	淦水（长轩岭站）					举水（柳子港站）				
	多年平均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多年平均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降水量（mm）	1234.7	1259.7	819.5	1141.8	1512	1266	1299.7	799.5	1066.6	1382.3
径流量（亿m³）	5.48	5.45	2.24	6.02	9.37	14.5	15.39	5.9	9.65	18.91
输沙量（万t）	15.74	3.63	0.26	11.3	19.7	32.65	11.8	0.72	7.75	31.3



淦水和举水输沙量比较图



5、水土流失危害

(1)破坏土地资源,降低土壤肥力。

由于表土流失,土体厚度逐年减小。全市每年有约314.86万t表土流失,土层平均每年下降1.7mm。表土长期流失,土壤侵蚀剧烈的地方不仅腐殖质层,乃至淀积层土壤也严重流失,导致土壤肥力下降。



▲ 大肆取土,表土流失

(2)加重洪涝旱灾,影响群众生产生活。

水土流失淤积河床,影响河道行洪能力。1998年的大暴雨,使我市大部分地区受灾严重。另外,水土流失地区土层薄,土壤蓄水能力低,抗旱能力差。2002年、2003年、2006年,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如新洲区潘塘、三店,江夏南部等因旱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人畜饮水困难。



▲ 河床抬高,对铁路安全造成隐患

(3)淤积湖库港渠,降低蓄水防洪能力。

黄陂、新洲区境内的潏、倒、举、沙水系均有不同程度的淤积。据测算,仅潏水河年平均输沙量就达15.74万t。目前,部分河段河床覆盖层厚达10m,储沙4亿多 m^3 。全市现有水库272座,库容9.25亿 m^3 ,由于水土流失,造成水库不同程度的淤积,累计淤积量相当于一个中型水库。据2005年洪山区水利区划资料统计,其区内汤逊湖等八大湖泊年均淤积量17.9万 m^3 ,年均淤积深11.4 mm。



▲ 泥沙淤积水库

(4)影响城市生态环境,制约经济社会发展。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剧,城市水土流失日益严重,如堵塞地下排水管道、污染城市空气,废弃土、石、渣破坏市容市貌,加剧土壤侵蚀、污染水体,使生态环境恶化,制约经济社会的发展。



▲ 开山采石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

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1、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总体情况

截至2009年，我市投入治理资金4900多万元，共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面积27507hm²，其中坡改梯4399hm²、水土保持林8770hm²、经果林4850hm²、种草518hm²、封禁治理7570hm²。

表2-1 武汉市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完成情况统计表

年份	治理面积 (hm ²)						
	小计	坡改梯	水保林	经果林	种草	封禁治理	其他
2005年以前	20200	4100	6400	2700	300	5300	1400
2006年	887	25	165	57	25	615	-
2007年	3000	265	1134	1056	90	455	-
2008年	1420	9	421	187	3	800	-
2009年	2000	-	650	850	100	400	-
合计	27507	4399	8770	4850	518	7570	1400



▲ 新洲区周铁河流域拦沙坝

2、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1) 小流域综合治理

郭岗河小流域位于黄陂区蔡店乡，流域面积24km²。经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成水保工程小谷坊3165个，鱼鳞坑11900个，塘堰19口，加固河堤2600m，坡改梯43hm²，荒山造林345hm²，退耕还林33hm²，发展经济林83hm²。流域治理后，土壤侵蚀模数由治理前6500 t/ km²·a，减少到1700t/ km²·a。林草植被覆盖率由治理前25%上升到68%。2001年被评为全国“十百千示范小流域”治理工程。



▲ 郭岗河流域毛狗洞治理前后对比

烽火山小流域位于新洲区旧街，流域面积14.7km²。经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成种植水保林233hm²，经济林133hm²，流域治理后，植被覆盖率增加了15%，林草保存面积占宜林宜草面积的80%，水土流失面积由12km²下降到3.5 km²，流失程度降到轻度以下，侵蚀土地改良率为78%。2001年被评为全国“十百千示范小流域”治理工程。



▲ 新洲区孔子河流域烽火山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太阳冲小流域位于新洲区旧街狮子岩村，流域面积 28.46km^2 。被誉为“绿山愚公”王氏三兄弟，1996年联合承包了太阳冲荒山，共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hm^2 ，发展经济林 200hm^2 ，种植美国油桃15万株，板栗5万株，青茶15万株，日本甜柿5万株，油茶5万株，育苗木 3.3hm^2 ，年收入达40.6万元，成为该区水土保持经济开发示范区。



新洲区太阳冲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 水土保持示范园区建设

磨盘山水土保持示范园，位于新洲区旧街，流域面积 33.3hm^2 ，该示范区始建于1997年，以农家乐和茶叶自采自制为依托，种植中华圣桃、胡柚、石榴、李子 6.7hm^2 ，种植青茶 13.3hm^2 ，发展高档绿化树 10hm^2 ，种植广玉兰、大叶樟等5万余株，培育种苗 3.3hm^2 等。现已成为集治理、开发、科研、示范为一体的综合治理示范区。2008年被水利部评为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新洲区磨盘山示范区

蔡甸区洪北水土保持节水灌溉示范园是长江水利委员会在蔡甸区投资兴建的一项水土保持节水灌溉试点工程，试验面积 6.7hm^2 ，以配套节水微喷灌技术种植经济作物为主。



蔡甸区洪北水土保持节水灌溉试点



(3) 湖泊滨水区水土流失治理

2000年以来，我市统筹安排水土保持“两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用于城市湖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先后完成了武昌区内沙湖、洪山区南湖、江汉区机器荡子、江岸区塔子湖、硚口区张毕湖、汉阳区墨水湖等湖泊清淤、滨水区岸线综合整治。整治后的湖泊面貌焕然一新，成为当地居民休憩娱乐的好去处。



▲ 洪山区南湖



▲ 武昌区内沙湖



▲ 硚口区张毕湖



▲ 江汉区机器荡子

(4) 堤防水土保持绿化

武汉江堤整险加固工程是1998年长江大水后国家确立的长江堤防重点建设工程，共完成堤顶道路187.8km，砼护坡268.67km，草皮护坡656.63hm²，防浪林84.8万株（1257.59hm²），防护林41.95万株（633.69hm²），造林种草76hm²，工程的开挖面、取土场、弃渣场和施工场地等得到了较好的整治，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2005年6月该工程通过水利部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成为长江堤防水土保持样板工程。



▲ 长江军山大堤水土保持绿化



▲ 长江干堤武惠堤水土保持绿化

三、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1、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2000年~2009年，市、区两级水务部门累计审批各类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共454个，其中市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104个，区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350个，涉及水利、公路、铁路、电力、钢铁、石油化工、航空运输、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其他服务业等十大行业。

表3-1 2000~2009年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数量表

审批单位	市级	区级											合计
	武汉市	江岸区	江汉区	武昌区	青山区	硚口区	东西湖区	汉南区	江夏区	蔡甸区	新洲区	黄陂区	
个数	104	7	24	10	46	26	45	37	43	81	9	22	45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书

2、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2000年以来，武汉市中心城区累计征收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4481万元。2007年10月，我市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启动后，全市共排查了91个开发建设项目，共发出整改通知33份。对重点项目进行了重点督办，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对典型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项目进行了上报。



▲ 2004年8月武汉市快速出城公路
监督执法工作会议



▲ 2005年11月水土保持执法监督及
水土保持条例研讨会



▲ 2007年10月武汉市水土保持监督
执法专项行动启动



▲ 2009年3月省水利厅执法检查
武汉北编组站水土保持工作

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示范工程

通过跟踪指导，调查处理，狠抓开发建设项目监督执法，汉口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京珠高速公路、黄陂区佳海歌林花园房地产工程等一大批开发建设项目，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建成优质优美工程。

汉口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一、二期工程上起武汉客运港，下至武汉长江二桥，全长3.49km，平均整治宽度160m，总面积72万 m^2 ，共种植100多种各类树木2.29万株，绿篱2.73万 m^2 ，色块14.06万 m^2 ，草皮28.19万 m^2 ，绿化用地占70%，绿化覆盖率达到90%。该工程取得了城市防洪与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被水利部命名为“全国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示范工程”。



▲ 汉口江滩全景



▲ 佳海歌林花园小区绿化



▲ 阳逻电厂三期厂区绿化



▲ 京珠高速公路立交绿化



四、水土保持监测

1、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与信息系统建设

2004年10月，武汉市编委批准成立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2005年9月，监测站乙级监测资质报水利部审查通过。目前，我市已成立1个水土保持监测站，黄陂区蔡店、新洲区磨盘山、蔡甸区索河燕子山等3个水土保持监测点。



▲ 黄陂区蔡店径流小区观测点



▲ 新洲区磨盘山水土保持监测点



▲ 蔡甸区燕子山水土保持监测点

2005年9月，武汉市启动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建设一期工程，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已初步建成。



▲ “3S”技术在水土保持监测中应用



▲ 中科院土壤所在黄陂区进行土壤调查



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分布图



2、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05年，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启动以来，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对新洲区沙河橡胶坝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川气东送管道工程（武汉段）、武汉市七条快速出口路、武汉穿江成品油管道工程等17个开发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



▲ 红岗山隧洞弃渣场排水沟水土保持监测



▲ 川气东送工程管道作业带土地整治水土保持监测

3、水土保持试验观测

黄陂区蔡店、新洲区磨盘山、蔡甸区索河燕子山水土保持监测点建成后，开展了水土流失定点观测，取得了初步的试验观测数据。



▲ 蔡甸区索河燕子山坡面径流小区



▲ 工作人员进行雨量计观测

表4-1 蔡甸区索河燕子山坡面径流小区观测结果 观测年份：2009年

小区编号	照片	观测环境（条件）		土壤流失模数 (t/km ² ·a)
		小区面积（m ² ）	措施名称	
1号 小区		100	裸荒	5863.5
		有效降水量（mm）	1060.1	
		地形	坡地	备注：小区建设时，填方量较大、水流下渗较为严重
		坡度	25°	
		土壤类型	黄壤	
2号 小区		100	裸荒	8002.3
		有效降水量（mm）	1060.1	
		地形	坡地	备注：新建小区、地表松散且完全裸露，大雨、暴雨时流失较为严重
		坡度	25°	
		土壤类型	黄壤	
3号 小区		100	裸荒	8133.4
		有效降水量（mm）	1060.1	
		地形	坡地	备注：新建小区、地表松散且完全裸露，大雨、暴雨时流失较为严重
		坡度	25°	
		土壤类型	黄壤	
4号 小区		100	原地貌生态	95.2
		有效降水量（mm）	1060.1	
		地形	坡地	备注：小区为人工次生林地，保存较完好，郁闭度在95%以上
		坡度	25°	
		土壤类型	黄壤	

五、水土保持基础性工作

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 《武汉市水土保持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6月1日实施)。该条例将水土保持、生态修复与山水园林城市建设以及滨江滨湖特点相结合,是一部具有鲜明武汉特色的地方性法规。

《武汉市水土保持条例》明确在本市进行涉及水土保持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必须有经水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2)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通告》(武政[2004]31号),划分我市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为长江、汉江、滢水、倒水、举水沿岸等区域;重点监督区主要是开发建设项目比较集中的城区;重点预防保护区主要是水土流失较轻、林草覆盖较好的缓坡地、浅山丘陵区及平原湖区。



(3) 《武汉市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的征收、使用办法》(武财综[2000]559号),强调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因从事生产、建设和经营活动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交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因从事生产、建设和经营活动而造成水土流失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治理;不治理或不按批准方案治理的,必须交纳水土流失防治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治理。

(4) 《市人民政府关于经营性用地有偿使用与开发建设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通知》(武政[2002]63号)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纳入“一费制”中。

2、水土保持规划、科研、培训

2003年8月,武汉市组织编制了《武汉市(2001~2020)水土保持规划》。受湖北省水利厅委托,我市牵头编制了《湖北省桐柏山区水土保持规划(2001~2010年)》、《湖北省江汉平原(2001~2010)水土保持规划》等。

武汉市水务局联合华中农业大学在黄陂区蔡店水土保持站开展了“武汉市土壤强烈侵蚀区综合治理模式”的研究。研究利用该站25年的降雨资料分析武汉市降雨侵蚀力的季节、年际和次分布特征,建立了降雨侵蚀力模型:

$$R_j = 0.429 \left\{ 1 + 0.328 \sin \left[\frac{\pi}{12} (j-1) \right] \right\} \sum_{K=1}^n P_K^{1.47}$$

研究表明:武汉市降雨侵蚀力集中分布在4—9月,高峰值出现在7月;不同年份的降雨侵蚀力差异很大,变异系数达到0.43,且降雨侵蚀力年际变化呈现负趋势,年倾向率达 $-253.3 \text{ M J} \cdot \text{mm} / (\text{hm}^2 \cdot \text{h})$ 。次降雨的降雨侵蚀力分布振幅很大,年降雨侵蚀力主要集中在几次降雨过程中。

为了提高水保工作基层人员业务水平,2000年来市、区两级每年以不同形式组织相关人员技术培训,累计培训达1200人次。



▲ 2006年5月举办水土保持监测培训班



▲ 2009年8月江夏区召开贯彻落实《武汉市水土保持条例》座谈会



3、水土保持宣传

我市坚持面向社会、面向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广泛利用报刊、标语、宣传栏、固定标志牌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国家水土保持政策。

在百步亭小区、青山堤防等城区显眼位置树立水土保持示范牌。在金银湖、月湖桥头分别树立一块面积达100平米的大型水土保持宣传牌。在《中国水利》杂志上宣传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汉口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百步亭小区宣传牌



▲ 金银湖宣传牌

2007年，在《长江日报》“长江视点”开辟专栏，对我市山体保护进行集中报道。《湖北日报》、《楚天金报》等新闻媒体以各种形式对我市开展水土保持专项行动予以报道。

六、水土保持大事记

(1) 2001年7月，武汉市隆重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颁布实施十周年。市政府、市人大等各级领导都对武汉市水土保持工作作重要指示。



(2) 2003年8月，《武汉市水土保持规划》（2001~2020年）编制完成。

(3) 2004年5月，武汉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通告》。

(4) 2005年1月，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成立，2005年9月获得监测乙级资格证书。

(5) 2004年11月，全省水土保持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



(6) 2005年，武汉市水务局被水利部评为全国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先进单位。

(7) 2006年4月，汉口江滩被命名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示范工程。

(8) 2006年6月，武汉市水务局邀请省人大、省水利厅、新闻媒体以及有关专家对我市开发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执法大检查。



(9) 2007年6月，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刘震司长到我市调研水土保持工作。



(10) 2007年8月，黄陂区夏家寺水库被水利部核定为“国家水利风景区”。

(11) 2007年10月~2008年6月，全市开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对全市91个开发建设项目进行排查。



(12) 2008年9月，汉口江滩被水利部核定为“国家水利风景区”。

(13) 2009年4月，新洲区磨盘山被水利部命名为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14) 2009年6月，《武汉市水土保持条例》颁布实施。



七、水土保持术语

1、水土保持——指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2、水土流失——在水力、重、风力等外营力作用下，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力的破坏和损失，包括土地表层侵蚀及水的损失，亦称水土损失。

3、水土流失治理——指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山丘区、丘陵区 and 风沙区水土资源、维护和提高土地生产力，以利于充分发挥水土资源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4、水土保持设施——指具有防治水土流失功能的生物设施和工程设施，包括水土保持林草、梯田梯地、治沟、治坡的工程设施、水土保持监测设施和科研设施。

5、小流域——小流域是指面积一般在 $5-30\text{km}^2$ ，最大不超过 50km^2 的流域。

6、“四荒”治理——荒山、荒坡、荒丘、荒滩（包括荒地、荒沙、荒草和荒水等）的简称。

7、“三权一案三同时”——“三权”是指水土保持监督权、审批权、收费权；“一案”是指水土保持方案；“三同时”是指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8、水土保持“二十四字”方针——“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

9、水土保持“三区”——指水土保持重点预防保护区、水土保持重点监督区和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

10、水土保持“两费”——指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治理费。